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贸易融资信用保险（短期 B 款）附加限制承保单一供应商转让给被保险人应收账款条款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达成如下约定：

1. 本**保单**仅承保以下**供应商**转让给被保险人的特定应收账款：

保单	裕利安怡识别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国家/地区
<如保单明细表>	<如保单明细表>	<如保单明细表>	<如保单明细表>

但前提是被保险人将上述**供应商**转让给被保险人的所有应收账款都包括在**营业额**申报中，并为此等应收账款支付保险费。

2. 拖欠上述任一**供应商**的但未转让给被保险人的所有其他应收账款将被视为不属于本**保单**的承保范围（“除外应收账款”）。因此，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可以在**营业额**申报中排除任何除外应收账款的价值。

3. 尽管有上述除外条款，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信用限额申请就除外应收账款向被保险人签发了本**保单**项下**核准的信用限额**，针对该申请签发的该**核准的信用限额**的效力优先于本批单，故对于保险人已向**其签发核准的信用限额的买方**，被保险人将根据本**保单**获得保险保障，但前提是被保险人将与除外债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包括在**营业额**申报中，并为此等应收账款支付保险费。

4. 无论本**保单**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拖欠上述**供应商**欠款的**买方**债务（无论与该欠款相关的应收账款是否已经转让给被保险人），就本**保单**而言，将于下列情形孰早发生时进入违约状况：

4.1 当款项逾期超过**特别条款**规定的**最长延长期限**时。如果欠款是由多张发票构成，则将适用最先应付的发票的**最长延长期限**届满之日；或

4.2 汇票、本票、支票或直接借记在首次提请付款时出现任何拒付或不付款的情况，但不包括仅由于管理方面的错误或疏漏或由于延迟从汇款银行收到汇款而未支付支票、汇票、本票和/或直接借记的情况，但前提是被保险人在**买方**首次向相关银行首次提请付款之日后 7 个日历日内收到了付款；或

4.3 无清偿能力。

本**保单**将据此进行解释。

在本批单中，为避免疑义，只有在**信息持有人**知晓或应当知晓**买方**在应收账款转让给被保险人之前已进入**违约状态**的情况下，**买方**才进入**违约状态**。

除本批单修改的内容外，本**保单**的所有条款均将保持不变。